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6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转让中国有线 10.99% 股权的议案》

1、关于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公司已经依法召开董事会审议、表决，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

2、本次股权转让采用双方协议价格，该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股权转让将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促进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电广通科技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公司已经依法召开董事会审议、表决，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

2、中电广通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电广通科技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要求，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能够真实地反应公司资产价值及资产

状况。

综上，同意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三、《关于推荐提名董事的议案》

1、公司本次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审查本次提名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各候选人学历、工作经历、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董事、独立董事职务的要求。

综上，同意提名白丽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赵维健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上述名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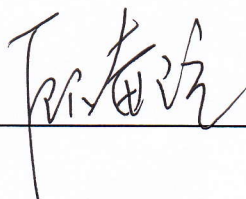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以上无正文, 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
意见签字页)

秦 勇



顾 奋 玲



2016 年 1 月 14 日